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刘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袁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博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陶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彭玲、巨铭、刘遐

2018年04月18日